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本院 1 樓記者室

主 持 人：林蕙芳審判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12 號國民法官

13 號國民法官

14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林蕙芳審判長

陳布衣法官

檢方代表：許振榕檢察官

辯方代表：楊文瑞律師

楊宗翰律師

謝昀蒼律師

黃國展律師

林蕙芳審判長

因為兩案都是我們這一庭的案件，法官就不再自我介紹，這是兩案的檢察官大家都已經看得很熟了，楊文瑞律師、楊宗翰律師是我們第一案的辯護人，謝昀蒼律師、黃國展律師是我們第二案的辯護人。我們第一案是公共危險案件，待會會由陳布衣法官先帶著大家稍微回憶一下案情，第二案是家暴殺人案件，由我來回顧案情，之後我們就會有一些討論，先請陳布衣法官。

陳布衣法官

大家好，我是○○○年度國審○字第○號這件案件的受命法官，這件的案由就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就是俗稱的酒駕致死罪。簡單的說明一下案情，這件被告叫黃○○，他先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公共危險案件，即酒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1 萬元，在 108 年 8 月 26 日確定。被告是在前案判決確定後 10 年內，113 年 2 月 14 日晚上 10 點多在桃園市桃園區友人住處飲酒，在隔天早上 6 點多左右，他知道吐氣酒精濃度達 0.25 毫克以上，是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且他已經預見當時體內酒精成分是極有可能超過前面所說的酒精濃度標準，客觀上他應該也能想到在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果發生車禍事故的話，可能會造成他人死亡的結果，法院這邊是認定被告基於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然不違背其本意的間接故意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在早上 7 點多的時候，被告就開車到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與鎮三街口的地方，他應該要知道，如果有開到行人穿越道即俗稱斑馬線，有行人穿越時，不管有無交通指揮或燈光號誌，都應先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並且要注意車前狀況，依照當時的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勢，被告沒有注意車前狀況、沒有禮讓行人，就直接開車過去，撞到當時正在穿越斑馬線的行人，當時警方到場測得酒精濃度是 0.36 毫克。被害人這邊是送往聖保祿醫院，但還是因為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致中樞神經休克，在 113 年 2 月 26 日凌晨 5 時 48 分不治死亡。這件經過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並評議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罪名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8 年 2 月。

林蕙芳審判長

現在由我簡介一下○○○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因為受命法官今天有事情沒辦法過來，由我這邊幫他做簡介。這件是家暴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案件，主要是小孩跟媽媽之間發生一些衝突，113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點多在他們的住家，小孩到廚房拿水果刀，之後就到媽媽房間。媽媽在床上，他持刀朝媽媽刺，刺了頭部、胸部、腹部、頸部等地方，最終身上傷處約 20 幾處，媽媽不治死亡。最後是認定被告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度是有期徒刑 19 年 10 月，這是第二案的大概情況。

兩案大家在量刑一定都非常掙扎，待會大家如果有機會也可分享這個情形。跟大家稍微回顧一下審理過程（以投影片說明），大家都還記得程序一開始有我的審前說明，檢察官、律師在審理開始之前有對大家做開審陳述，接下來就是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檢察官和辯護人在事實辯論、量刑辯論，都陳述了很多內容，最後就是終局評議，我們再宣示判決，這是整個審理流程。待會檢察官、辯護人可能就他們的做法，有些問題想要請教大家。針對「國民法官回娘家」座談會，司法院有提供一些相關討論題目，我們將題目綜合在一起，先是自由發表時間，接下來可能就是問題時間。我們希望可以蒐集每個人的意見，如同我們在評議時討論的情況，包括參與前、後對司法的印象及感覺？擔任法官審判案件的感受？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最困難的地方？有沒有覺得有任何收穫？最想和「沒有參與過」國審的民眾分享的心得？最想和法官說的話？一開始對被告及刑度的想法，及隨著審理過程的開展，對被告及刑度的想法？大家在這邊有無任何事情想要先分享？

7 號國民法官

參加前，覺得沒有特別的印象或感覺，參加之後，比較知道整個審理過程是什麼，所以印象蠻好的。困難的地方我覺得還好，可能因為我們那個案子沒有什麼特別令人兩難的地方。最想和沒有參與過國審民眾分享的心得，最大的心得可能就是大家看到新聞上，很容易對法官的判決做出簡略評論，就是恐龍法官什麼的，可是我覺得參加之後，知道細節，就會知道有很多要考慮的點，並不是大家想像的這麼單純，就是對於很多事情，如果我們不了解細節的話，沒辦法隨便評論；如果真的想評論，應該具體了解他們到底做

了什麼。對法官想要說的話，就是謝謝你們。對被告跟刑度的想法，我覺得有個過程是，當然我們只看到案子的時候，我們很容易覺得這個人就是犯罪，他就是個壞人，但當你看到一個人在你面前時，他不一定是我們一般好國民印象中的壞人，他可能有很多好的部分，但他犯下了一個錯，這是我覺得平常人不會意識到的，除非這犯罪者在你身邊，你看到他的另外一面。對被告跟刑度的看法，可能因為沒有清楚的制度，就是刑度到底要怎麼量刑，所以有些角度看會覺得這個結果是合理的，有些角度看就會覺得會不會有點太重或太輕，但我覺得目前好像無法達到客觀的標準。

5 號國民法官

這次來參加這個是很高興，也給我一個經驗，我覺得你們很辛苦，審這個案子。我比較不會形容，還是留給別人講。

林蕙芳審判長

好，那我們先給別人講，等一下隨時想到什麼都可以跟我們說。

13 號國民法官

參與前對司法的印象，感覺就是開庭很冗長、很繁瑣，可能電視劇看太多，後來參加以後會發現，原來前面的程序已經幫助我們把所有資料整理到可以判斷，所以在這過程，只要稍微有邏輯性的，應該都可以很容易進入狀況。有什麼收穫？最困難的地方？我是還好，可能一般人是跟老闆請假比較困難一點。想跟沒有參與過國民法官的民眾說的話，我收到通知時，我會覺得老天爺選中我了，我是天選之人，是不是我平常做的好事被老天爺發現，讓我來做法官，後來發現原來這是個海選。我有跟我朋友說我參加國民法官結束了，我朋友說他也想去，我說這是天選之人才有的，我跟他們說如果有這機會，大家盡量去爭取、去參加。最想跟法官講的話，控場很辛苦。一開始對被告及刑度的想法，及隨著審理過程的開展，對被告及刑度的想法？其實沒有、不會預設立場，從一開始他們講，到後面證據呈現，雙方答辯這種過程，我們到最後才去下判斷，不會一開始就說這個人該死或怎麼樣。

1 號國民法官

對於司法前後的印象跟感覺，其實沒什麼太大感受，我生活中不會特別關注這部分，所以沒有太大的想法。審判案件過程中，我覺得最困難的是量刑，因為我覺得要定奪一個人這種罪刑，對我來說蠻困難的，透過法官的一些說明，我覺得收穫蠻多的。對於想跟沒有參加過國審的民眾分享的心得，自從我參加過國民法官之後，我朋友或同事問我，我都說這是非常特別，而且很值得參與的經驗，我跟他們說如果有機會的話，就一定要參加，不要放棄，不要一開始的海選就不來，我都跟他們說這個很特別，是一個人在沒有犯法狀態下，光明正大進入法院的機會，我跟身邊朋友這樣分享。最想跟法官講的就是，很謝謝法官那幾天的照顧跟耐心，跟我們講解一些對你們來說很基礎的東西，但我們是完全不懂的狀態，跟我們詳細解說。對於被告跟刑度，就像剛剛其他國民法官講的，其實沒有太大的預設立場，所以沒有太多想法，覺得沒什麼差異。

2 號國民法官

如剛剛所述，我們運氣蠻好的，可以被選到擔任這樣一個角色，不管是法官、檢察官，給我們的帶入感都蠻強的，甚至讓我們覺得這麼多文字裡面，可以很條列式的說，你接下來的 Step 是什麼，讓我們可以沉浸到角色裡面，我覺得在這方面得到的收穫蠻多的。最想跟法官說的話就是真的辛苦了，因為我們全部都是麻瓜，而你們的邏輯很清晰，可以讓我們清楚了解到這整套的遊戲規則是怎麼 Run、怎麼運行，辛苦了，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參與之前，我對司法的想法是，應該是很嚴肅，而且不可高攀的職業，所以有一點害怕，可是進來之後就覺得也還好，讓我們有經驗來當法官，可以在上面看到被告這樣，他的一些作為、態度。最想跟法官說的是，謝謝你們給我們知識，因為我們法律知識也沒有你們那麼高，很謝謝你們，辛苦了。

6 號國民法官

我參與前後對司法的印象，因為我過去都是看電視去了解一些司法案件，很容易被框架效應限制住，被帶風向，不同政黨或媒體，報導的角度都不一樣，我們之前站在民眾角度，很容易被牽著走；參加之後會覺得，法院其實

不是外面新聞媒體報導的那麼恐龍，我覺得還蠻透明的，對法院印象就變得比較好，這是我參加國民法官的印象。參加這次的案件，我是覺得很難判，因為情理法，兩個角度都試著去揣摩，但真的不好判，法官真的很辛苦，看的角度真的要很廣、很仔細。想跟法官說的話，就是法官真的很辛苦，你幫我們準備很多東西，讓我們可以很快進入這個案子的狀況，前面花很多時間，讓我們不用花太多時間去翻卷證、去熟悉，你們可以用很白話的話告訴我們，讓我們可以很快進入狀況，就是覺得很辛苦，要教我們這些人進入狀態是很不容易的。最後我覺得量刑是最難的，回去之後也還是很痛苦，有點在問自己為何決定這種刑度，還是會有點猶疑，一直再問自己，就是我事後還是會多一點反思。

8 號國民法官

參與前，其實對司法完全不了解，以為司法就只是比較死板的東西，就是白紙黑字跟條文。參與過後，其實最深刻的地方跟最困難的地方都是在量刑的部分，在量刑上考慮的部分非常多面向，犯人的經濟或什麼都要考慮到，這也是讓我最有收穫的地方。想要和沒有參與國審民眾分享的心得，這是一生中很難得的機會，我也是很鼓勵，身旁都會有人來詢問，我說如果被選到的話，一定要來參加。想和法官說的話是，法官們都很專業，也都很有耐心、很有邏輯的帶領我們罪責部分做分享，量刑也會提醒我們哪些地方需要考慮。一開始對被告及刑度的想法，跟隨著審理過程開展的部分，一開始會比較情緒化，就會覺得為什麼會這樣、犯人很可惡，但是隨著審理過程開展，就有考慮到很多部分，所以對於犯人量刑就有不一樣的想法。

9 號國民法官

參與前後對司法的印象跟感覺，因為我們只是素人，對於司法沒有一定的了解程度，就覺得怎麼判感覺很像是黑箱，又很像是水很深，反正就不是民眾會接觸到的事情；參與之後，對司法印象會覺得原來流程是這樣，好像一切變得很透明。就是來參與之前，大家都對司法怎麼審判，都覺得那好像是法官的事情，好像要怎麼處理，民眾都看不到，但參與之後，因為跟著你們步驟去參與，會覺得好像司法審判逐漸透明化，就讓我們看得到。擔任法

官審判案件的感受，我覺得感受比較深應該是在量刑部分，因為我覺得那是最天人交戰的地方。我回去就覺得我怎麼會判這個，因為可能跟我自身經歷有關，所以才會入選，我覺得也是因為很了解被告，但同樣了解，也同樣不能接受，所以我覺得在量刑的地方很掙扎。和沒有參與過國審的民眾分享心得就是，身邊朋友如果知道我去當國民法官，大家第一個想法都會問說你是自己報名的嗎？有錢嗎？大家都覺得給的日薪很優渥，就問我去哪裡報名，他們也想去，我就說那不是。我想說奇怪，廣告不是打得很大，大家都還不是很清楚，就問我去哪裡報名，他們也要報名，我就跟他們解釋是海選，很不容易才會選到，如果之後你們有收到相關資料，我也會建議朋友去當國民法官，我覺得是一個很不容易的機會。只是我會覺得很奇怪，為何大家對於國民法官是海選出來這個觀念好像不是很清楚，因為平常廣告我們也有看到，但好像大家真正瞭解也是要透過身邊的人介紹，他們才知道這個制度跟流程，像我本身在當國民法官之前也不太了解。我是因為自己婆婆有被選上去參加國民法官的海選流程，她回來講，我才知道原來是海選的，自己又參與了，才真正知道、了解這個程序。最想跟法官講的話就是謝謝法官都很親切，因為一開始我們來之前會覺得很害怕，就覺得法院是一個很嚴肅的地方，法官搞不好會很嚴肅，覺得他們好像很恐怖，會對我們逼問什麼之類的，就覺得很恐怖，來之前會有個心理壓力。但來之後發現其實沒有，法官都很親切且幽默，身邊的人都會問說你們去，那法官會很像恐龍嗎？我說不會，其實法官都很幽默，而且很會引導我們，很謝謝法官那麼親切，讓我們壓力比較不存在。我覺得法官也非常專業，因為我們只是一般民眾，可能口條或條理整理不是很好，法官都能很迅速把我們很簡單的話整理得很詳細，我覺得法官很專業，最重要是謝謝你們都很親切。一開始對被告及刑度的想法，及隨著審理過程的開展，對被告及刑度的想法？因為一開始來參加，以我們民眾想法是你殺人就該償命，一般人就覺得殺人就該負責，就要償命，但其實不是這樣。一開始會覺得他就是很過分的壞人，他殺人就應該要償命幹嘛的，還要判那些有的沒的，但審理過程中逐漸了解被告從小到大的過程，會覺得這個人也沒有那麼罪不可赦，這心路歷程會隨著案子深入了解去改變自己心態。

10 號國民法官

在參與前，我對司法是覺得比較嚴肅，會有點擔心，因為什麼都不懂；在參與後是覺得，參與這案件的這幾天，法官的講解跟方式都會引導我們每一位很快進入案情。至於擔任法官審判案件的感受，我是覺得這個感受當作來聽聽故事，因為每個人經歷過的東西是完全不同的，這種經歷相對是百萬分之一，我覺得能選上這個，對我們而言也是很榮幸的事情。最想和沒有參與過國審民眾分享的心得是，如果有碰到這種 Case，這是好的事情，你會多了解司法、多了解法官、多了解這些案件跟現在社會的一些制度。有沒有想跟法官說的話，非常感謝你們，因為你們講話方式會帶領我們，讓我們很快進入案件，並不是我之前想像的法官是很嚴肅的，這次碰到的法官是蠻會開玩笑的。刑度的話，雖然判定是這樣，可是也會看看被告以前的生活方式去決定他的刑度。

11 號國民法官

我參加前，對司法印象是比較抱持懷疑的，因為我先生也是做法律工作，所以我平常對案件會有一點點的關注度，我常常對於判決結果都會覺得不能理解，但我先生就跟我說法官就是照著法律怎麼樣，他就是怎麼判，不用懷疑這些東西，我就不能理解。雖然我還是有接觸，但我自己沒有參與過，常常會覺得為什麼只有判這樣，實際參與過後才會知道，原來這真的跟法官沒有關係，立法就是寫這樣，如果要調整也不是法院這邊的事情，所以這是最大的感想。印象深刻部分當然還是量刑，就知道要考慮的東西，實際上是比看到的還多更多，就是雙方的狀態、他們的人生是怎麼進行的，這部分真的要考量到太多東西，我會覺得量刑方式還是太模糊，我記得法官之前有說美國是有量刑表、有標準可以看的，我覺得那樣才是真的公平的方式。

我們現在的量刑方式，我會覺得還是太憑感覺，這上下完全就是沒有標準，我覺得就是沒有標準，雖然有照每個人決定的刑度一個一個計算下來(最不利算入次不利)，就是有這個規則，但我們怎麼決定時間長短，有期、無期，我覺得這標準還是太模糊。我最大感想是我參與完後有回去看媒體報導，最大感想就是，對媒體講的那些東西，我一概就沒辦法信任，我不知道哪一

間媒體可以看，我真的很有感觸，我都覺得沒有一間媒體是可以看的，沒有辦法信任，我不知道誰講的才是真的。現在就知道說，如果真的要看，要去看當事人是怎麼講的那些內容，才有辦法了解事情的經過，就是別人報導什麼的，我都不能相信。法官們真的都很有耐心，這國民法官制度，每進行一次，你們都要重複教學同樣的東西，可以這麼有耐性，每一條跟我們解說要怎麼運作，真的非常專業。

12 號國民法官

參與前後對司法印象及感覺，我是對司法沒什麼感覺的人，我平常不太會去關心社會案件，因為我覺得社會每天都會發生大大小小的事情，每天都有好事壞事，對於新聞報說誰做了什麼事情、判了多少年，我就是沒什麼感想。但參與過國民法官制度後，覺得司法其實非常嚴謹，不是法官說什麼就是什麼，需要看到很多證據，需要做很多流程、審理跟確認，才能夠有這個決定,所以我覺得有蠻大一部分可以改變我對司法的印象,就是它是嚴謹的,且具有一定的專業度存在。擔任法官審判案件的感受,第一個就是非常榮幸,是萬中選六，有機會可以與法官們坐在同樣位置在這邊看每個案件。印象最深刻是聽到我那一場被害者家屬的陳述,我覺得我們當法官應該要蠻情緒穩定、不要受影響，但是在聽的時候，還是會受到那些情緒影響，會覺得心情蠻沉重的，也覺得蠻難過的，會流下眼淚，這是印象蠻深刻的地方。最困難地方，我覺得也是量刑，每個人所陳述的立場不同，沒有絕對的對錯，就是看你覺得這個案件對你心中的判決是什麼，要去量刑度是很困難的，因為我們的一句話可以左右別人人生,我覺得這是最困難的地方。有沒有任何收穫,就是我覺得藉由這個活動可以很了解司法流程,原來我們第一天是要聽證據,第二天是要審問被告或被害人家屬、證人等資訊，最後一天是由檢、辯雙方答辯，我覺得檢、辯雙方答辯非常精彩，他們都各有立場，而且都有能力可以說服你，那時候你要依照他們的立場去判斷的時候，我覺得這是蠻有趣的過程。

有沒有想和沒有參與過國審的民眾分享的心得，有機會的話一定要參加，因為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可以讓你認識司法制度，讓你可以了解到社會上

發生這麼多事，它是真的實際發生，不是只是字面上寫得這麼輕描淡寫，我覺得是很好的國民參與經驗，一定要參加，如果請得了假的話。最想和法官說的話，我覺得很謝謝法官們的耐心，也謝謝你們的專業帶領我們認識這整個過程跟案件，坐在這位置上蠻不容易的，一定有很多風風雨雨，不管是媒體攻擊，或寫了不符事實的話，或是在面對幾百個案件一直沒辦法結案的壓力，還有每天你們就是關在這小小的建築，每天面對一樣的事，都是一些人生裡比較不開心的事，我覺得這是精神壓力蠻大的，我覺得你們很辛苦，在這裡為司法工作、為公平正義努力，所以我覺得你們很厲害，也非常尊敬，很謝謝你們在這位置上，才能維持社會的前進。一開始對被告及刑度的想法，及隨著審理過程的開展，對被告及刑度的想法？我覺得會調整，因為一開始就會覺得你既然犯了這麼壞的罪，你可能就是怎麼樣怎麼樣，會有這樣的先入為主想法，但隨著去了解被告的原生家庭，看了這些證據後，發現其實不是那麼絕對，會有很多因素調整刑度，我們應該要去了解的是這個案情的原貌跟這個被告，與他的判決是不是相匹配的，讓它可以得到一個最適合他的刑度。

14 號國民法官

參與前，對司法是沒有任何感覺，但參與後，我覺得檢察官、法官、辯護人都相當厲害，像檢察官就需要在法庭上準備精美投影片，讓國民法官可以在第一時間進入狀況，法官需要在上面控場，協調大家講話的順序，跟被告詢問到更多線索，理解他的犯案動機之類的，辯護人也需要去幫被告爭取他的最大利益，就算他有做錯事情，但還是要去理解他背後的動機，以及他是不是真的想這麼做，就是會去為被告著想，因為他會做這件事情，一定有某些原因或目的。擔任法官審判案件的感受，對我來說是有點沉重，像我們遇到的是家暴殺人，但其實不單單是單純的家暴殺人，背後是有很多事情要去探討及理解。最深刻以及最困難的地方，我覺得是量刑的部分，因為量刑對我們來說就是最模糊的地方，我們之前也沒有任何法律經驗，就是要靠法官引導我們，透過一些先前的案例。有沒有任何收穫，我覺得收穫是蠻多的，可能在這案件以後，會去看一下地方法院發出來的判決書之類的，之前是完

全沒有去看，根本不知道這東西。跟沒有參與過國民法官民眾分享的心得是能來一定要來，前提是能夠被選上。最想跟法官說的話就是你們絕對不是恐龍法官，你們相當厲害，你們也是很有條理把大家意見很快速的整理，我覺得這相當重要，也很厲害，可以把大家意見都整理下來，之後再做商論。對被告刑度想法及審理過程的開展，其實一開始看到家暴殺人一定覺得罪不可赦，雖然審理過程了解到很多被告跟被害人之間相處的模式，以及被告本身的一些身心理狀況，這也會讓量刑這部分更模糊，我們要考慮情、理、法，但我們應該是要情重一點？還是法重一點？就是掙扎更多。

林蕙芳審判長

感謝大家的回饋，依照我們評議的習性，講著講著就會忘記要上洗手間，大家如果要上洗手間，請記得要提醒我。我們今天有把兩個案子的證據資料準備給大家看（兩案卷證資料各自傳閱閱覽），讓大家方便回顧。接下來有蠻多問題（投影片上顯示今日預計討論之問題），但因為時間關係，有一些我們可能先廣泛性的來問一下。

第一部分，是證據內容及數量的問題。想先請問一下，大家在案件審理期間，卷證資料都有從頭到尾全部看完嗎？

國民法官均答

有。

林蕙芳審判長

這樣的證據資料，一案是酒駕致死，一案是家暴殺人的卷證資料，大家覺得這樣的卷證資料對大家來說，負擔是否還可以？

國民法官均答

可以。

林蕙芳審判長

有沒有覺得需要更多時間去看？例如在我們原本的審理期程以外，大家就你們手上的資料，會覺得有需要在審理以外安排時間來看的這種程度？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林蕙芳審判長

大家都是在什麼時候看這些證據資料？

9 號國民法官

吃便當的時候、早上開庭之前、休息時間。

林蕙芳審判長

大家覺得時間還蠻夠的？

國民法官均答

對。

7 號國民法官

討論時間就看蠻多，如果自己想要注意哪些細節，就是休息的時候看。

林蕙芳審判長

你是說我們每次開庭中間休息時的那個討論？還是最後評議的那個討論？

7 號國民法官

就是剛拿到資料的時候，就已經可以很快的先過目。

林蕙芳審判長

大家覺得檢察官跟辯護人在法庭上跟大家解說這些他們提出的證據，解說的程度有減輕大家之後看卷證資料的負擔嗎？他們會不會提出的太多、講得太少，以至於大家之後覺得還要看得很累？

7 號國民法官

不會，說得很仔細。

11 號國民法官

重點都有提出來，看資料就會比較知道看哪部分，比較有幫助。

林蕙芳審判長

你們覺得法庭上檢、辯證據調查時，向你們告以要旨的證據內容，跟你

們最後收到的書面證據，數量、內容落差也不會很大？

國民法官均答

不會，沒有什麼問題。

林蕙芳審判長

檢察官跟律師開庭時候講的內容，相比於你們最後看到的證據內容，你們會覺得他們其實開庭時已經把大部分重點講完了嗎？

國民法官均答

是。

9號國民法官

我想要補充一個，我不知道大家會不會很困擾，就是一開始前幾天書面證據比較少的時候，比較簡單可以翻到，例如討論的時候，可能說罪責哪一本，數量比較少的時候，比較容易翻。但到後面幾天，因為數量有點多，但封面都長得一樣，都是白紙黑字，例如1號在發表意見，就會說哪一本第幾頁，因為很多、又疊起來，就不太容易翻到，我還看一下隔壁說現在是哪一本，我不知道大家會不會有這樣的困擾。因為在最後幾天數量比較多的時候，而且我們那一場是沒有提供便利貼，我回去就會想說我是閱讀障礙還是怎樣，為什麼我在找本子的速度很慢。我個人是建議，因為我是比較傾向視覺型的人，我是覺得假如有顏色區別，罪責是藍色，科刑或其他是粉紅色，一時找不到，可以說是紅色系列或藍色系列，這樣去分或找會比較快。如果都只是白紙黑字，沒有任何一點顏色的話，要很仔細看字，每一本字又長的很像，一時沒辦法很快拿出到底是在講哪一本，這是我個人想法。另外因為我們那一場沒有提供便利貼，後面我有想到可以提供給國民法官便條紙、便利貼，如果他們要做重點或找頁數會比較快，那時候我的方式都是用折的，像這個設計我覺得不錯，就是有一點顏色，例如罪責是藍色，這樣在找會比較快。

林蕙芳審判長

你的意思是雖然證據資料全部都看完了，但要翻的時候，因為卷證資料封面長得的很像的關係，一時會找不到？

9 號國民法官

對，要翻的時候，會沒辦法迅速的找到。

林蕙芳審判長

大家也會覺得每本封面都長的一樣，有相同的困擾？

（國民法官點頭）

許振榕檢察官

第二案確實比較多本。這個建議我們有接收到。

11 號國民法官

還有頁碼。

林蕙芳審判長

由於檢察官的證據頁碼是標註在中間，但中間剛好是裝訂位置，都釘起來，我們就找不到。要找頁碼的時候，大家是不是也都有發現頁碼夾在中間？

國民法官均答

有。

林蕙芳審判長

而且證據資料還有下方頁碼跟上方頁碼，有時候會造成一點困擾。檢座如果要用頁碼，不如就用個超大的頁碼在右上角之類的，不要夾在中間？

許振榕檢察官

好。

林蕙芳審判長

這些建議其實還蠻重要的，假設我們明年開始有貪污案件，證據資料可能又更多，我們需要一個大家看起來覺得最方便的方式。

1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也可以用彩色便簽貼在側邊，可能在審不同東西時，需要看不同資料，例如看有沒有符合自首原則，可能就統一用這顏色，你找到的證據用黃色貼，可能別的爭點的證據用別的顏色去貼，這樣就可以馬上找到在哪一

頁，就是彩色便簽。

林蕙芳審判長

現在大家手上有各自案件的全部證據資料。大家請幫忙審視或回顧一下，就你們自己審理的案件，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有無任何大家覺得多餘的內容？就是檢察官就算沒有拿出某一項證據，其實也可以認定事實？還是大家覺得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就是剛剛好足夠扣到犯罪事實，不覺得有什麼重複或多餘的地方？

覺得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數量、內容，剛好足夠讓大家認定事實，沒有覺得檢察官有提出太多餘的內容的人，可以幫我舉手嗎？

（國民法官均舉手）

6 號國民法官

我希望多一點口頭論述，投影片、書面證據多少都有，希望檢察官能夠多一點口述對於調查經過，在這方面比例上多一點。

林蕙芳審判長

你的意思是檢察官投影片的東西證據資料裡面都有，你希望聽到檢察官更多去口頭詮釋證據的東西？

6 號國民法官

對，站在司法角度，他覺得應該怎麼做、應注意而不注意，我整場是很期待檢察官多講一點，書面的我們自己回來看就好。

林蕙芳審判長

我整理一下剛剛大家主要的意見，就本次兩案而言，大家認為證據數量是夠的，大家負擔也是可以的，但是希望證據提出時能夠更清楚的區分證據類型或性質，可以用不同顏色或圖像讓大家看得清楚，以便大家能夠快速翻到所需要的證據資料，也希望可以提供彩色便利貼、便簽，讓大家方便做記號；另外，也希望檢察官可以口頭上多論述，因為投影片的東西，證據資料裡面都有，大家都有看到，所以希望檢察官在口頭上可多講一些。還有任何關於證據數量，有任何意見想要說嗎？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林蕙芳審判長

待會大家如果有想到，隨時可以跟我們說。接下來，我們來討論「刺激性證據」的問題。第一案沒有這些照片，但第二案有一些被害人照片，大家都還記得解剖照片、屍體照片，在我們這一庭，檢察官提供的照片都是沒有經過任何改變的，檢察官手上是什麼樣的照片，大家看到的就是什麼樣的照片，沒有經過任何遮掩或變化，檢察官在第二案中提出這些照片是要證明被害人身上的傷勢位置跟情況。但第二案的國民法官也都有看到解剖報告，事實上那些傷勢的位置在解剖報告裡面就有寫過了。大家覺得在這樣的案件裡面，檢察官提出被害人的傷勢照片，要來證明傷勢位置，有沒有這必要性？有或沒有的原因為何？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看到照片更能感覺到事情多嚴重，如果只有看到文字，畢竟我們不是常常看這些東西的人，可能沒辦法這麼容易進入狀況或想像那個場景，他到底傷的嚴重程度，可能比較沒辦法判斷被告到底犯下什麼犯行的程度，還是需要照片。

1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提供越還原案件情況的內容，對我們來說越有助於判斷。因為照片沒有經過變色就直接提供給我們，出示之前當然要先提醒我們一下，讓我們有心理準備，心理準備好之後就可以公布。我覺得像本案用書面給法官看是好的，如果直接放到 PPT 上，可能有些旁聽的人或其他人來看，真的會有些害怕。但我覺得既然我們都是有被選上、也不害怕，我覺得就可以直接提供最原始的證據，幫助還原這個案情真正的樣貌，這樣是好的、有助益的。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提供照片的原因，是因為傷勢過多，有時候文字的贅述會覺得太冗長，不太了解確切的位置跟難以想像傷口面積大小，沒有視覺依據，我

覺得提供照片比較能清楚，還有對應文字敘述，就更能理解，如果沒有圖片，只看文字敘述，我就會覺得難以想像。

14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需要提供照片，不然會很難以想像，例如深度 5 公分跟寬度，我覺得用文字會有點模糊，會讓你有很多臆測空間，但照片不會說謊，照片也是很重要證據，而且不能是黑白的，如果是黑白的話，會感覺少了一些判斷依據。

10 號國民法官

需要照片，因為看到照片才能還原當時所發生的事情，包含傷口寬度以及位置，我覺得這種東西呈現出來的話，你有照片跟文字敘述真的是差異很大。

13 號國民法官

想法跟大家一樣，需要照片。

林蕙芳審判長

在國民法官實務操作的討論上，有些人覺得國民看到彩色照片可能會產生心理負擔，影響量刑之類，所以主張照片要黑白化，甚至是插圖化；有些人就認為應該要看到最原始、最真實的證據，才能最真實的判斷。第二案大家都有看過照片，大家的想法為何？

9、10、11、12、13、14 號國民法官均答

要看原始證據。

林蕙芳審判長

不會覺得有心理負擔嗎？

12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有宣導過，而且有發冊子。

6 號國民法官

建議想看的就看，不想看的就純粹聽就可以，就是不一定要強迫每個國民法官一定要看，有的國民法官不想看，也是可以從檢察官或辯護人論述裡

面就可知道案情的輕重程度，我覺得不要強迫每位國民法官一定要看，有的人的承受程度，或是他覺得可以看或不可以看，是不是可以當場由法官詢問一下，尊重每個人的想法，不想看也沒關係，就是想看的人另外帶去旁邊看。

林蕙芳審判長

如果今天這些照片是檢、辯提出來的證據，就變成國民法官法庭大家全部都要看；如果決定不提出來，就大家都不會看到。如果今天已經成為證據，就會需要每一位國民法官都檢視這些照片，不會有想看的人看，不想看的人就可以不看的狀況。

7號國民法官

這個情況是不可能有一個情況是部分法官看了，而部分沒有看？

林蕙芳審判長

不可能，如果他提出來的話，就是一項證據，身為法官，我們就都得要看。

黃國展律師

我是第二案的律師，因為在這案件中，其實我有個想法是這樣，我們那案件很單純，我們認了檢察官起訴的客觀事實，也就是我們有承認確實有殺害自己的媽媽這件事情，但今天如果檢察官把這當作所謂犯罪事實證明的證據時，你們會因為這照片的存在，而認定有或無嗎？還是你們可以依據驗屍報告或診斷證明這些來判斷，他是不是就有殺人這樣的客觀事實？我比較簡化來說，今天大家都想要看到證據，也講到是還原現場，可是這個案件中，如果在檢、辯雙方針對客觀事實都沒有爭執的情況下，對國民法官是不是有必要去看血腥照片？或是血腥照片應該是要放在量刑、科刑、罪責上的問題？這是應該要討論的，否則就會有重疊提出證據的問題。

林蕙芳審判長

辯護人這邊會有這樣的主張，是因為我們都看到第二案就是刺傷這些部位，客觀事實就是這樣，解剖報告呈現出來的內容也是這樣，有沒有這些照片看起來似乎不會影響犯罪事實的認定？

13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這樣說，很多時候我們用文字、用話語在形容一個畫面的時候，我想的跟你想的絕對不一樣，我們畫了一個圓，裡面寫了一個字，你那個字是在中心點，還是右上角，不一樣，所以我們需要照片、圖像，這個照片呈現。至於哪個部分要呈現，就我自己來看，我是看這個被害人死亡的狀況，我不會用這個去判斷誰砍死他，就是單純看這個人死掉，他怎麼死的，我是這樣做判斷。會不會影響量刑什麼的，我覺得可能要把感情抽離一點，因為很多東西混在一起，現在看這個東西以後，這個人好殘忍什麼的，會不會影響到判刑這件事情？會，但就我的位置，我還是需要看到被害人死亡的過程、現場的還原，警方敘述的時候，現場打鬥的狀況這種東西，我們想像那個畫面，他從床上滾到床下，照片一出來，我們馬上就知道是什麼狀況，就我在看照片給我是這個感覺。至於量刑是後面很複雜的東西，要考慮的事情很多，其實不用牽拖這麼遠，東西一步一步來就好。

11 號國民法官

看照片，我個人也是用在量刑部分。如果以剛剛的問題，不會因為看到照片，假設都沒有文字，不會因為照片就馬上先入為主說犯人一定是誰。

林蕙芳審判長

關於刺激性證據的問題，如果有想到其他意見，我們都可以再說。接下來，我們來討論「影音證據」的問題。第一案有當庭播放錄影畫面，我們都還記得我們看了車禍現場發生情況。

現在要跟大家詢問的意見是，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有規定，法院可以在審判期日前進行「勘驗」，而影音證據目前在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的實務上，是可以作為勘驗的對象；另外，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關於勘驗的條文規定及立法理由中，提到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有聲請於審判中調查審判期日前實施勘驗之筆錄的情形。也因此，有一些人主張在國民法官案件中，影音證據的調查不排除可以採取這樣的作法，也就是雖然國民法官的案件，我們都知道是卷證不併送，但如果今天是一段錄音錄影，則可能可以由檢、辯聲請由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先「勘驗」，由受命法官自己先看錄音錄影，並在

筆錄上記載他看到的內容，作成所謂的「勘驗筆錄」，之後檢察官、辯護人就聲請調查這份「勘驗筆錄」，而在審理中，國民法官法庭的成員就只看受命法官的勘驗筆錄，不再看原始的錄音錄影。

想詢問的是，大家覺得這樣的作法可不可行？理由為何？

1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我的話，還是會想要看到錄影影像，我覺得每個人看的點跟切入的點，縱使是同一個影片，就像我們看電影，每個人看同一部電影，但每個人感想是不一樣的，每個人看中的角度跟部分又是不一樣，單純由某個法官或某個人去針對同一個影片觀看，我們只能透過一個人的角度去看這影片的話，我覺得客觀性是沒有這麼公平，因為每個人的想法是不一樣的，每個人看的東西也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影片還是有必要存在。

楊文瑞律師

出證的時候，是檢、辯雙方在準備程序同意的，這樣就是受命法官勘驗的筆錄，在我們證據是這樣。

林蕙芳審判長

我今天的意思是說，假設檢、辯主張的影音調查方式有我剛剛所述的情況出現，想瞭解國民法官對這種主張的想法和意見。考慮到如果有些影片內容很長，在現行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下，有些情況就會是在準備程序就先行勘驗，辯護人應該也都知道。現在要討論的是，在國民法官案件裡，也有人主張說這樣的作法是可行的，所以現在向國民法官徵詢意見。

楊文瑞律師

我剛剛的疑問是想說因為法官也是看雙方出證，但上面寫受命法官先行勘驗。

6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都可以準備，但是國民法官有些人想看影片就看，不想看就看法官勘驗的書面資料也可以，就是尊重每個人想要看或不看的自由，可以先準備。影片一定有人會想看，一定有人不想看，不想看我們就用書面來代替

也可以，假設我們有些人相信法官寫的絕對是不會太偏頗，書面資料就可以，如果有些人認為我要眼見為憑的話，就提供給想要看的人看，不要強迫每個國民法官通通要看或通通不看，都準備起來讓大家選擇。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有必要讓大家看到影像，國民法官制度的重點是要讓所有過程透明化，如果留下一個作法是可以被人家日後說這是黑箱，我怎麼知道法官看到什麼，我覺得對這制度不是很好。

8 號國民法官

如果針對罪責部分，檢、辯雙方都沒有對罪責有異議的話，我覺得是可以省略，但量刑部分是必須的，因為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需要看影片，雖然這樣可能會增加日後審理的時間跟影響順暢性。

4 號國民法官

就算有文字，我還是覺得需要有影片跟文字對照，這樣大家以後都不會有疑慮，這樣就可以對照，因為大家看的點都不一樣，也許他看的點跟我看的點可能有點偏差，所以還是需要有影片對照。

2 號國民法官

我是影片派，如果單純由受命法官來做，我們覺得我們有可能會被框架住，我們國民法官可透過影片表示意見，我們的意見也許是很天方夜譚、是很搞笑，但也有可能發現到其他人所沒注意到的地方，所以我不希望我們是被侷限、被框架住。

5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比較想看影片。

林蕙芳審判長

接著，我們來討論一件和「審前說明」及「評議說明」有關的事項。在開始審理之前，我們一剛開始就有先跟大家說明，就算是不爭執事實，也需要證據來認定，評議開始之前我們也有再次說明，說明完後，我們就不爭執事實也是投票表決，表決單（評議事項）也是評議之前就有提供給檢、辯確

認。

想跟大家確認一件事情，在法院做說明之前，有沒有人以為檢察官或律師兩邊不爭執的事實，我們就可以直接當它是真的？有沒有任何人在法院做這部分說明之前，覺得我們法律制度是這樣？

12 號國民法官

我們還是有針對不爭執事實提出證據，我覺得這過程是必要的，我也認為我國作法有讓我們一起看這些不爭執事實的證據，沒有直接就說我們不用看，就還是有看。

林蕙芳審判長

在大家剛進來擔任國民法官的時候，還沒有聽法官進行任何說明的時候，有沒有人覺得如果一個事實檢察官跟辯護人兩邊都不爭執，那它應該就是真的，有沒有人剛開始是這麼想的？

12、13 號國民法官

有。

13 號國民法官

檢、辯雙方兩個人，我跟你有一個問題在這邊，我們兩個都確認了這個沒問題，這東西就是在這邊，就我的感覺，這個就是事實。但我們要站在第三方去確認是不是事實，意思是這樣？

林蕙芳審判長

在我做這個說明之前，你是認為如果檢察官、辯護人都不爭執，那這就是事實？

13 號國民法官

是，我的想法是這樣。

林蕙芳審判長

有人一開始的想法是跟 13 號一樣的嗎？

9 號國民法官

因為一開始都說是雙方不爭執事實，就算沒提出證據，會覺得他們檢、辯雙方都認為是不爭執，先入為主觀念，我自己是會覺得就是已經是事實，因為你們都說不爭執事實，而且檢、辯雙方都這樣認為。

林蕙芳審判長

後來經過說明之後，你有瞭解「不爭執事實」的意義？

9 號國民法官

知道不爭執事實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我覺得檢方提出證據是必要的，就算是雙方不爭執。

林蕙芳審判長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量刑因子」中「一般情狀事實」的問題。我們在量刑時，大家都看過這張表格（投影片出示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這是我們量刑評議時所使用的表格，左邊是犯罪情狀事實，右邊是一般情狀事實。

在這裡想要請大家分享一件事情，在所謂「一般情狀事實」裡面，大家覺得最在意的事情是什麼？我們的量刑因子有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等，我們不能講出我們最終決定是受到什麼因素的最大影響，也不能講我們最終如何綜合各項量刑因子去做評價，但因為大家有實際參與過案件審理、評議，可以分享一下對於你們來說，一個案件裡你們會覺得比較重要的事情是哪些？

6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重視「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跟「十、犯罪後之態度」。第四的話，我對這個人能夠多一點了解，就知道他做犯罪這事實，他的動機是什麼，是因為他生活上出了什麼狀況或什麼，他會做這些犯罪的事情。每個人可能都遇到一些狀況是我們要去體諒的，所以量刑輕重，可能就看他可能被迫於無奈，或是某原因造成，這會影響到我後面的判決，所以我會想知道他的生活狀況是怎麼樣，因為每個人的生活狀況，貧窮、富貴或一般中等家庭，他會做這件事情，有一定的背後背景因素在。

7 號國民法官

對我來說，第一名是「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我覺得量刑時會很猶豫，因為我們也不想讓一個可能本來是好人的人受到傷害。這裡面當中，最能看出他本人本質是不是好人的話，我覺得是第五個，可能會受到其他後天因素，導致他犯罪事實，所以我覺得第五個最重要。我覺得犯後態度有點難說，他可能犯罪，他真的覺得殺這個人殺得很應該，那他當然犯後態度會很差，可能會考量其他點，例如他生活狀況受到什麼壓迫，所以我覺得其他都是有可能會有不同角度、不同結果，但品行永遠是一致的，就原本這個人的品行，是不是長期以來都是一個好人。

8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是犯罪行為人的品行，我覺得品行是一個從小到大影響他人格造成的結果，品行是很難短時間改變，再來是犯後態度，如果他本質是好的，他的犯後態度絕對會有所表現。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會比較看重「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因為我之前有聽過一句話說，他之所以善良，是因為他有錢才善良，每個人的善良狀況都不一樣，那句話是說他可以善良，是因為有足夠能力、財富，所以他可以去對別人善良。如果今天真的生活狀況並不優越，生活狀況也不好、沒錢，那他可能就走向作奸犯科，當然這不是一定，只是很有可能，我覺得犯罪的生活狀況，這是我量刑中比較看重的，就是他之前的生活狀況到底是如何，有沒有可以去同理他的可能性，這是我的看法。

10 號國民法官

我選擇「四、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因為他只要跟家裡的人相處如何，其實看得出他去犯案這些事情。我也比較 Care 犯罪後的態度，他跟被害人家屬那邊有沒有認錯那些，所以我覺得這兩個是我比較看重的。

11 號國民法官

應該也是「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跟「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一起考量，也是看這個人長期是處在什麼情境下去誘發他做這件事情。品行部分，因為我看右邊還有寫社會復歸可能性，我覺得這也是在考量裡面，就

是他這個人的品行會影響到他有沒有機會重新學習，所謂教化之類的，他有沒有辦法接受這件事，也是會考量。

12 號國民法官

我第一個注重是「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你需要了解被告的生活狀況，才能推測出他是什麼原因、動機需要做出這樣行為，所以了解他的生活狀況是第一必須，也是影響我判斷情狀事實的很重要指標。我再來會注重「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最主要是因為需要知道他在做這樣犯罪事實當下，是不是受疾病或受什麼東西所干擾，而非他本身的意志，要去了解他智識程度，還有他對於社會、對於是非等等各方面的評價，我認為智識程度也是蠻重要的指標。再來就是犯罪後的態度，我們有看到其他案子，有些態度是很糟的，態度很重要。

13 號國民法官

會綜合考量，就是平常生活狀況，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是和睦的，還是每天在戰爭的，但這個可能會調查很久。我還會看違反義務的程度，我覺得這蠻重要的，你說違反義務的程度，可能回到智識程度，他有沒有受過這種教育去知道你的義務是什麼，你不能犯什麼事情，這很重要。我也會考量到社會復歸的可能性，我覺得這很重要。至於身心疾病狀況，這很難判斷。

14 號國民法官

我會先考慮「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因為了解一下他們關係，比較知道他的犯案動機或犯案原因會是什麼，剩下的我會去看到他社會復歸可能性跟假釋條件，因為社會復歸可能性跟假釋條件，我覺得在量刑的時候，也會影響到一些判斷依據。

1 號國民法官

我會先考慮「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一個人的生活環境、生活狀態，我覺得是影響一個人最深的。第二個會覺得是「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我覺得人生活在這個社會裡面，就是要有個遊戲規則，你不遵守遊戲規則的話，你有違反的情況，就應該被處罰，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

2 號國民法官

針對酒駕致死案件，理應來說是犯罪後態度，但我想說的是酒駕的犯後態度，我們可能只能用和解來判斷，但和解這是互相的，不是單方面的。所以如果硬要選的話，我會選態度，但如果有一個選擇是這邊都沒有的話，我會選全部。

林蕙芳審判長

假設今天是個通案，不限於這個案子，像另一案是殺人案件，有親屬關係，如果是單純酒駕，可能被害人跟被告之間是沒有關係。你覺得如果你是在另一案的情境下，你可能會考慮什麼？

2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就是看跟被害人的關係，再來是生活狀況跟犯罪態度。

4 號國民法官

也是選「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今天他生活狀況好的話，應該就不會再讓自己發生這種事，智識程度應該也會比較高，還有一個犯罪後的態度，我們今天遇到事情，應該也是虛心去處理，要馬上處理。

5 號國民法官

我也選「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如果他生活好的話、有錢的話，要犯罪的時候可能會考慮以後就不會有那麼好的生活，另外還有犯罪後的態度。

林蕙芳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這邊還有沒有問題想問國民法官？

許振榕檢察官

有一題，是剛剛講的刺激性證據衍生下去的，所以如果時間不夠也可以跳過，因為大致上大家都有提供意見。

楊文瑞律師

那時候共同提問時是說你們都沒有在新聞上看過這個案件，在審理過程中，你們是否會搜尋新聞？

國民法官均答

不會。

楊文瑞律師

還是法官有特別說？

國民法官均答

有說不行。

林蕙芳審判長

接下來，是關於「量刑資訊系統」的問題。這邊想確認的是，我們用量刑系統的資訊去展示相類案件的量刑因子跟刑度分布情形，對大家的量刑判斷有沒有幫助？我們大家不能講說最後的決定有沒有受到量刑系統影響，因為這涉及評議秘密，但是想要討論的是，大家覺得使用這個系統，對大家有沒有幫助？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量刑很困難，這是司法院現在的重中之重，但他們沒有機會第一手跟大家討論，所以大家有沒有想要提出來的意見或看法？

1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量刑資訊系統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對於刑度什麼的，都不太了解，但參考過往，經過這樣審慎的過程中，大家寫了最終判斷作為依據，對我們是蠻有參考價值的。

11 號國民法官

覺得有幫助是可以比較快決定，因為有依據，的確是可以更快速下定論。只是我後來有覺得疑惑的點是，如果我們都照這個行情，但這行情以普遍來是太重或太輕，我們每次都照著這行情走，但這行情假設實際上是不對的，如果一直照著這個方式，不就一直沒辦法改善？可能實際是要再多或再少。畢竟沒有經驗的人，一開始看到量刑資訊系統，下意識可能就會覺得應該照著前面這麼做，我們很難自己馬上判斷我該多還是少，或還要更少。

林蕙芳審判長

即便我們在評議時有說明，無論是檢察官或辯護人、訴訟參與人的主張，

甚至是量刑資訊系統內容，都不會拘束各位的決定，因為他們沒有任何拘束性，大家還是會有這擔憂嗎？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一定會，如果要不受到拘束，必須本人自己已經知道要考慮哪些點，例如我對自己很有信心，我就不會在意別人說的話；如果我根本不了解我自己，別人說什麼就很容易會影響我對自己的判斷，所以我覺得在判刑也是類似的情況。我們都是素人，完全沒有了解，我覺得這個系統對我來說是蠻必要的，系統可以展示出同類型的案件，他可以有哪些不同因素，他輕的程度可以到哪裡，不然大家沒有酒駕或家暴經驗，我們看到就覺得這很嚴重。除非我們新聞看得夠多，但也不是所有類似案件都會上新聞，要有什麼可看性才會上新聞，總之我覺得我們缺乏這方面知識，所以需要這個系統向我們展現普遍情況有哪些，然後知道我們這個案件落點大概在哪裡。就行情的問題，就是像剛剛其他國民法官說的，有可能前面判例就會決定了落點，如果前面判例已經有點失真或怎麼樣，就會導致落點是錯誤的，我也覺得很難說什麼叫做真的、公平的判決？事實上自然界裡面就沒有存在你造成什麼樣的損害，我們就要判到幾年，好像會有這個問題存在，但好像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6 號國民法官

就我們這一案，有聽到檢察官說覺得幾年是適合的，但我不知道在法律這個系統，可不可以由辯護人也說他們覺得哪個刑度是合理的，這樣我們再參考量刑系統，我們就可以有高低跟參考值，我們更可以判斷準確性，我覺得刑度低的也是可以參考，不一定只有檢察官說幾年，哪個才是可以參考。我會想聽看看辯護人認為多少年他們可以接受，我們在這裡面去做衡量。

林蕙芳審判長

我先前有聽過辯護人這裡的意見，是擔憂如果他們今天求刑刑度是比較低的，會不會導致大家反而對辯方印象不好，而造成反效果？

1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如果要比較低的話，要說出原因，就是他可以從輕或從重的原因，

把它條列出來告訴我們，他為什麼這樣加加減減之後會得到這個數字，只要提出，我覺得我們是可以參考的。

9 號國民法官

這系統我是覺得蠻必要的，因為有個參考價值，就類似買房行情。可是一開始看到這系統，又覺得我們是不是有點被這系統牽制住，就是之前行情是這樣，我們這次不跟著行情走，會不會有過高或過低的現象。一開始我會有這個擔憂，但因為有第一次的假投票，我覺得假投票有必要，因為你可能第一次會被那個系統所牽制，但其實到了後面，我覺得前面被牽制住的擔憂是多餘的。

林蕙芳審判長

在假投票之後，你會覺得其實就沒有量刑系統牽制問題的原因？

9 號國民法官

就覺得還是要跟著內心自己真正的想法，其實是不會被量刑系統牽制住的，但我覺得它還是有必要的參考價值。

林蕙芳審判長

量刑資訊系統裡可以參考的部分，有一項是量刑行情，另外還有每個個案的事實差異，例如都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是用什麼方式殺、犯後態度、殺了幾刀，例如都是酒駕致死，是開了什麼車、喝了多少酒、撞死多少人，大家會覺得這也是一個量刑資訊系統有幫到大家的地方？

國民法官均答

對。

林蕙芳審判長

剛剛 6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檢、辯求刑」，也是我們非常想要知道的事情。關於檢、辯求刑，想跟大家詢問一下，大家覺得檢、辯有求刑跟沒有求刑的優缺點各為何？大家怎麼去看待檢、辯求刑？檢、辯求刑這事情，對大家心裡面來講有什麼意義在？或有什麼幫助在，或其實不重要？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其實有必要，但一定要講出主張這個刑期時間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都是素人，一般民眾會覺得檢方一定會提出比較高的，辯方那邊一定會提出比較低的，讓我們有個大概範圍會落在哪裡，我們再透過審判過程中的相關證據，以及檢、辯雙方這邊提出的原因說明，會讓我們更可以知道後面量刑時是怎麼做判斷。如果是我，我會希望檢、辯雙方這部分都可以提出來。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也是有必要，我相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不管是檢、辯雙方的，我們都會討論進去，但我還是想要知道檢察官由他的觀點來看，哪些是他特別著重，就辯方來說，可能哪些會特別著重，讓我們再多一個參考的標準。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也是有必要，因為這樣給我們一個上下的範圍，我們才有參考的依據。

5 號國民法官

跟 4 號講的一樣，有必要。

1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蠻有必要的，像我們這案是檢察官有提出，但辯護律師沒有提出，如果有雙方想法，會更可以幫助我們判斷。

林蕙芳審判長

檢、辯的求刑，在大家心中的意義，會有一種畫定你們量刑上下限的感覺？

12 號國民法官

是作為參考，因為他們畢竟在法律上比較專業，就是會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去推定，他們主張的增減的原因是什麼，可以作為我們心中的參考，因為對我們來說，這個尺是空白的，但如果有給我們一些落點，當然我們不一定要照這落點去走，是一個落點的參考，但不會因為他們這樣而左右刑度重或輕。

1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需要，像這個低度、中度、高度就很不錯，你認為他是低度、中度還是高度，可以參考刑期的判斷，法官也會引導我們去看一下系統先前判例的結果是怎麼樣，我覺得這是 OK 的。

7 號國民法官

首先，我覺得如果雙方都具體求刑的話，應該是比較好的，但我個人會覺得有點上下限的感覺，但是可以搭配量刑系統，因為量刑系統的問題是系統裡的案件的最後判決結果以及中間的變數，跟這個案子是不一樣的，但檢方跟辯方提出來的，就是針對這個案子一個客製化的刑度，所以我覺得蠻不錯的，可以幫助我們找到更合適的落點。但是會有一個問題，我個人推測，檢方通常會往重的求刑，辯方不會，我不知道大家會不會像我這樣有刻板印象，我們可能會覺得檢察官是正義的化身，而辯方我們不太確定，變成它雖然是上下限，但這個下限不會真的拉到很下面，辯護人他們也不能卯起來拉，因為這樣就太明顯了，所以就會變成假設取一個平均值，這平均值還是會有點偏重，雖然可能沒辦法達到完全公平，但有求刑可能還是比沒有好。

8 號國民法官

當初檢察官是很有邏輯的列出很多點來量刑，也很有自信的求刑，我是希望辯方能夠也有這種方式，這樣可以讓我更能夠判斷被告的情形，就是兩邊是有互相對抗的感覺，我覺得有求刑的檢方會比較有利。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辯雙方的求刑是有必要的，因為我們那場檢方的論述跟求刑比較多，辯方律師也是有，但比較少一點，我會想多聽一點辯方律師的求刑或是看法，我覺得律師可以陳述更多他自己個人的觀點。

12 號國民法官

辯護律師可以針對他為被告所答辯的點，告訴我們說這是讓我們可以參考從輕或重的原因，也可以告訴我們他建議的量刑是多少，例如被告符合某個減刑條件、請我們參考哪些要素，辯護人建議刑度加減多少之類的，可以把這數字提供出來給我們參考。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加減幾年比較安全，不會有貪心的感覺。

林蕙芳審判長

辯護人之所以不求刑可能也有這個考量，之前有辯護人提過，就是會怕說被告已經犯了這麼重的罪，辯護人還求刑 10 年、求處最低刑度，國民法官會不會覺得辯方很過分。但你們是覺得今天辯方就算是求到最低刑度，如果辯方能夠？

12 號國民法官

能夠說明，為何被告值得判這麼低的原因。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有一個可能的風險是，辯方比較吃虧的地方是很容易被懷疑。辯方有可能提出一個他覺得有理的年限，但國民法官覺得這就是在狡辯，那就會翻盤。但如果是提出加減幾年這個就比較安全，一個點翻盤頂多這 2 年不算，其他的點，我可能還是會考慮，但如果直接提出一個具體年限，所有東西混在一起講，這個年限就會直接不算數。

林蕙芳審判長

這場座談會應該變成桃園國審案件研討會，因為你們解答了很多疑惑，對於今天辯護人應該怎麼出證、辯護人到底要不要求刑、辯護人求刑的觀感，以及如果求刑的話，怎麼樣最有效益，我覺得大家都提出非常棒的意見。

最後，想請大家分享一下關於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的看法。在國民法官制度中，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是全程合審合判，這和陪審制度不一樣。如果是像美國法上的陪審制，法官今天對大家做完審前說明之後，審判程序以及中間的討論大家就是自己來，評議程序也是，法官做完評議說明之後，大家就自己進行評議討論，過程中法官不會參與。我們現在所採取的合審合判制度，大家覺得法官對各位來講有沒有幫助？最有幫助的點是什麼？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整理我們的意見。因為我們表達的可能不是很清楚，我們甚至

搞不清楚自己在講什麼，因為我們可能想到什麼就講什麼，但我覺得有法官在的話，才有辦法直接幫我們整理我們的內容，整理到可以針對哪個法條什麼的，才會有對應的重點，沒有的話，我們可能會搞不清楚。

1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法官的隨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對於我們這種麻瓜來說，會覺得很茫然，不知道要做什麼、要怎麼樣，沒有一個梳理的過程，有你們的帶領、解說、梳理、整理大家意見，我覺得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是很有幫助的，也對我們提出很多說明，可能在法律實務上，過去案件是怎麼樣，你們也可以提出這部分的專業建議，我覺得是非常有必要、很幫助的。

5 號國民法官

你會講給我們了解，是很棒，而且我們對這法律不懂得很多，你們比較辛苦，講得很清楚，讓我們能夠一下子了解多一點。

林蕙芳審判長

也就是在解說法律、審理進程、整理意見的部分？

12 號國民法官

還有每個專有名詞背後的意思是什麼，像我們那時候在量刑有很多點，我們不會知道這個點背後代表什麼意思，但藉由你們說明，我們就可以知道原來是這個意思，是要從這方向去思考，如果沒有人告訴我們，我們看那文字，我們更不懂應該要怎麼去想這件事情。

林蕙芳審判長

大家會覺得和法官一起審理有心理壓力嗎？有一些專家學者會比較擔心會不會有權威效應，就是法官的參與導致大家不敢講話之類的？

11 號國民法官

我反而覺得有法官在才敢講話，就是像詰問證人的時候，如果我沒有先跟你確認過我要問什麼，就是知道自己在問什麼、能不能問，我當下應該是不敢發言。

其他國民法官均答

不會覺得不敢講話。

林蕙芳審判長

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也很榮幸有機會能和大家一起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今天大家的意見都非常、非常寶貴，我們會整理紀錄，作為日後案件審理上的參考，你們的建議對於國民法官案件程序的完善非常重要，我非常感謝大家願意無私的分享，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以及大家寶貴的時間，希望日後我們也還有機會可以再次見面。